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87 號

聲 請 人 尤靜怡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51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137 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，分別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5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13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判處有期徒刑。惟聲請人，是認系爭判決一、二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），其法定刑之刑度過重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30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  - （一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

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- (二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；又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之聲請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#### 四、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之聲請，亦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#### 五、就系爭判決二部分

- (一)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未提起上訴，是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 
大法官 林俊益  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